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3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钢杰	
项目名称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万特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26 日，2013 年 8 月改制为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38 号，占地 1.68 万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董生怀，注册资本叁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新能源设备、交通设备、实训设备、充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及电子附属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				
项目组人员	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邵锴、高立	调查时间	2024. 11. 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钢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邵锴、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钢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锡、铅烟、噪声。 二氧化锡：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氧化锡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铅烟：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铅烟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判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三制造业 二十六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主要建议： （1）用人单位应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尘毒口罩等个体防护用品。 （2）用人单位应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4）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用人单位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非评报告
-----------------	------